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作相应调整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主营范围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 公司的兼营范围：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食品添加剂生产、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主营范围：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 公司的兼营范围：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制造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食品添加剂生产、食品添加剂销售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法律咨询（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财务咨询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此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